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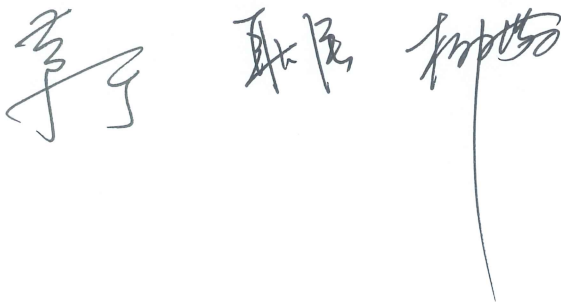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1 年拟继续从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购买铝合金门窗、塑钢门窗等，拟继续从南京星叶建材有限公司、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涂料、保温材料、墙地砖、装修等建筑材料，同时聘请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棕榈股份”）、南京东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、南京星叶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（或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栖云置业顾问有限公司）为本公司提供园林绿化、工程监理和营销代理业务。

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能够保证公司项目建设所需的铝合金门窗、塑钢门窗和涂料、保温材料、墙地砖、装修等建筑材料的质量、及时供货和售后服务，能够保证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与工程建设和销售相关的服务质量，从而有效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住宅品质，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董事会会议审议了此项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江劲松先生、范业铭先生、徐水炎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。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8 日